

風險因素

股份[編纂]涉及重大風險。閣下[編纂]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載列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為我們視作重大風險的說明，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股份[編纂]或會下跌，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文件所述者大相徑庭。可能導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述者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者。[編纂]的[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旗下業務及運營所面臨的風險可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vi)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所提供服務的組合結構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i)整合營銷服務；(ii)營銷技術服務；及(iii)廣告營銷服務。我們一般就上述服務向客戶收取固定服務費及／或單位價格。因此，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組合結構影響，不同類型服務及項目的毛利率亦可能因服務組合差異而有所波動，具體取決於服務類型、服務成本及定價策略等多項因素。隨著服務組合隨時間演變，相關組合結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整體毛利率產生直接且相應的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定能維持現有服務組合，因此亦未必能維持收益、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此外，本集團維持毛利率的能力亦取決於市場競爭強度、市場供求、服務質量及廣告資源成本。倘本集團未能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在提供整合營銷服務、營銷技術服務及廣告營銷服務的主營業務中失去現有市場份額，收益或會因而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關係以及與潛在客戶開拓新機遇的能力。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

風險因素

度總收益極大比重，分別約為91.2%、79.8%及91.3%。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來自最大客戶（即客戶集團A）的收益分別佔約78.6%、49.3%及40.4%。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情況」。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定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繼續以現有數量或價格水平（或以任何條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大多以項目形式進行，故無法保證客戶於項目完成後會繼續與我們合作。同時，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行業競爭、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以及快消品行業客戶的業務運營與策略調整。倘任何主要客戶（包括快消品行業的品牌客戶）削減對我們整合營銷服務、營銷技術服務或廣告營銷服務的需求，甚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未能按時結算付款，我們或未能及時取得可比的替代訂單，或從其他客戶獲取新業務以彌補有關銷售需求減少或業務損失。若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惡化，我們向該等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或會相應減少。此外，倘任何主要客戶出現流動性問題，或會導致延遲付款或違約，繼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制於客戶的經營表現及持續服務需求。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整合營銷服務、營銷技術及廣告營銷服務。我們的業務表現與客戶所處行業的成功及市場狀況密切相關。我們極度依賴彼等對我們服務的持續需求，而該需求受其業務表現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市場動態所影響。客戶行業的任何不利發展，例如經濟下行、競爭加劇或消費者偏好轉變，均可能減少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與可持續發展有賴於吸引並留住特定行業中優質品牌客戶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快消品行業的客戶，該行業消費者通常對價格敏感。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快消品行業項目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9.6百萬元、人民幣1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3.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1.5%、70.9%及51.1%。任何價格上漲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及市場份額流失至競爭對手。快消品行業的需求亦具周期性，具體隨季節性因素及相關市場趨勢而波動。鑑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快消品行業客戶，中國快消品行業的任何衰退及／或快消品行業品牌客戶的業務運營與策略調整，均可能導致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繼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受制於客戶品牌的知名度，而此乃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品牌日後不會出現負面報道或公眾輿論。該等不利事件或會嚴重損害客戶的品牌形象、公眾聲譽及業務表現。倘客戶未能維持或提升其品牌形象，或其品牌遭受負面輿

風險因素

論或未能獲得目標消費者的接受與認可，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導致營銷預算削減並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因而令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4財年的經營現金流為負數。

於2024財年，我們就經營活動錄得負數現金流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定能將現金流入的時點及金額與付款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點及金額相匹配。因此，我們或會經歷淨現金流出時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現金流為負數，迫使本集團須獲取足夠外部融資以滿足資金需求及責任。倘我們未能取得融資，將導致拖欠付款責任，且未必能夠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應收客戶貿易款項面臨信貸風險。

我們就應收客戶貿易款項面臨信貸風險。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8百萬元。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17.3天、180.1天及206.0天。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現金流受制於客戶延遲結賬的風險，而此取決於其內部政策，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定能及時結賬。我們亦無法保證定能完全收回客戶結欠的未付款項或客戶定能及時結清款項。

若未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有效應對市場動態變化及充分滿足客戶需求，將導致我們未來財務業績受損。

我們計劃實施一系列策略以實現業務增長，包括透過升級與開發AI模型強化營銷解決方案與實力、擴展業務版圖以及於中國謀求戰略性併購。上述行動及改進措施可能牽涉龐大資本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業務策略基於若干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需求與偏好、競爭格局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環境。然而，實際市場、經濟及其他條件可能與我們的假設存在顯著差異。隨著技術、客戶行為及市場狀況持續演變，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並有效應對市場動態變化，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配合業務策略調整，我們的運營開支已經並可能持續增加。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AI技術及AI生成營銷內容相關的道德、法律及聲譽風險。

一如眾多新興技術，AI技術存在可能影響其進一步發展、應用及使用的風險與挑戰，進而波及我們的業務。我們應用AI技術（尤其在營銷環節使用AI生成內容）時可能對特定群體產生偏見分析及歧視。此外，AI生成內容的準確性可能存在謬誤，若內容具誤導性或含重大錯誤遺漏，除損害商譽及可信度外，更可能招致監管罰款或法律責任。倘AI應用生成缺陷或不確內容，我們或面臨競爭損害、潛在法律責任及道德或聲譽風險。

若AI算法訓練過程涉及版權素材，使用AI生成內容可能引發著作權侵權爭議，且無從保證該等內容不會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此外，AI生成內容未來或面臨更嚴格的監管審查及法律挑戰。倘我們未能確保遵守AI生成內容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知識產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廣告法規），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達成客戶的營銷目標，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整合營銷服務、營銷技術服務及廣告營銷服務，包括制定營銷策略、解決方案及提案，以達成客戶的營銷目標。

因此，我們須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改變營銷計劃或目標、市場偏好與行業趨勢轉變、場地取消、技術故障及突發天氣狀況。倘客戶終止服務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倘我們無法物色或採買已向客戶承諾的特定品牌及廣告資源，且未能透過其他方式滿足其需求，則可能須承擔合約責任（此或包含預定損害賠償）。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面臨重大不利影響。客戶大多根據合約工作範圍及／或關鍵績效指標及／或經討論後口頭協議而評估我們達成營銷目標的成效。倘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未達客戶預期營銷目標，或所籌辦及／或管理的項目或活動失敗，或服務過程中發生質量問題或事故，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企業聲譽可能面臨負面影響，繼而導致客戶流失及喪失未來合作機會，影響經營業績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現有服務的改進及新服務的推出未必成功或可能未達預期效果。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提升現有服務、開發新服務及增強市場競爭力的能力。該等改進或新服務的成效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實際表現、定價、市場競爭、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其中眾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未來改進現有服務或推出新服務的計劃或需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而我們無法保證定能成功實現改進現有服務及使新服務獲得市場接受的目標，此或會影響我們有效服務客戶的能力。倘我們的服務對現有及潛在客戶吸引力下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且部分年度的財務表現未必能反映全年表現。

本集團業務存在季節性特徵，銷售表現及業務動能通常於下半年較為強勁。此現象主要受主要節假日（如中秋節、國慶日、元旦及農曆新年）及大型電商活動（如雙十一及雙十二）所驅動，品牌方於上述期間加強推廣及營銷力度。對快消品客戶而言，夏季亦因天氣炎熱帶動飲料及季節性產品需求上升，從而帶來更強的業務動能及更多營銷活動。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我們於各年度下半年錄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1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約60.5%、71.4%及57.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營銷服務市場存在季節性乃行業常態，原因包括(i)品牌傾向於下半年及夏季等需求高峰期為產品與服務分配更多營銷服務預算；及(ii)儘管元旦與農曆新年落於上半年，品牌或會提前於前一年下半年開始籌劃並啟動節日營銷活動。因此，本集團部分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未必能夠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人員的持續貢獻，一旦未能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以資深的核心領導層及員工團隊作後盾，彼等對維持業務質量、穩定性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領導層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尤其管理、技術、研發、營銷及其他營運崗位中具備不同地域快消品行業專長的人員）的能力。具體而言，各業務板塊均高度依賴具專業技能及經驗的員工。例如，我們的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佔僱員總數18.33%）發揮關鍵支撐作用，對我們提供技術整合及數據驅動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業務亦有賴以下各類專才：具備快消品行業運營專長的人員、擁有多年軟件工程、編碼及設計經驗的人士，以及在開發及運用AI技術方面具備專門知識的人員（如AIGC智

風 險 因 素

能實驗室的成員)。倘當中一人或多人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或未能及時或完全覓得替代人選。我們無法保證定能吸引或留住可助力實現戰略目標的主要人員、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技能人才。此外，我們或需承擔額外開支以招募及留住合資格替任人員。我們培訓新員工並將其融入運營的能力亦未必能夠及時或完全滿足業務增長需求。倘我們未能吸引、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維持與供應商的業務合作並擴大營銷資源採買規模，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向客戶提供營銷服務的能力。我們依賴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合作以支援整合營銷服務、營銷技術服務以及廣告營銷服務，該等供應商大多為中國內地的人力資源公司、媒體供應商及營銷活動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總額約29.8%、40.0%及55.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與供應商訂約，相關協議不包含保證協議到期可自動續期的條款。倘供應商決定提高新合約的產品／服務定價而我們未能將採購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或倘供應商中止產品／服務供應而我們無法物色合適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供應商相關的風險。倘上述各方於履行義務及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服務方面出現延誤或失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在整合營銷服務、營銷技術服務及廣告營銷服務等所有業務領域與供應商合作。我們可能無法自行獲取該等供應商提供的重要設備、產品及服務，亦難以在維持盈利能力的同時以合理價格將有關設備、產品及服務提供予客戶。

舉例而言，就整合營銷板塊而言，在活動執行期間，我們所聘用的供應商可能以不合標準的產品及／或服務形式提供無效支援。

我們無法保證定能持續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倘任何該等關係惡化或終止，而我們未能及時以優惠條款(或完全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足夠服務或材料，或開發替代方案與替代來源，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供應商或會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以獲取更優渥條件。對於提供我們無法自行複製的服務及物料的供應商，其價格波動或供應能力變化，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及時、有效且具成本效益服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第三方IT服務商提供營銷技術服務，而該等服務因第三方所致的中斷或延誤可能損害客戶體驗。

我們依賴第三方雲端數據庫服務供應商提供營銷技術服務。此外，我們亦向第三方服務商採購諸如軟件開發服務等其他IT服務。倘我們基於任何原因需轉換數據庫服務供應商，則遷移至另一供應商的過程或耗費高昂且費時。倘我們在過渡期暫時無法使用該等雲端數據庫，則營銷技術服務運作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依賴第三方雲端數據庫提供營銷技術服務，倘該等數據庫遭受系統中斷及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即黑客藉由伺服器過載迫使網絡服務癱瘓的技術手段)攻擊，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雲端數據庫服務供應商的任何適用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現時或日後足以防止此類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損失。此外，其基礎設施及系統亦可能因未獲授權第三方利用漏洞而遭入侵。DDoS攻擊、其他黑客及網絡釣魚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延誤或中斷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任何實際或感知的攻擊或安全漏洞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與品牌，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法律責任風險。再者，客戶或會對我們產品的整體安全性失去信心，導致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直接與客戶交易，我們的廣告營銷板塊或面臨去中介化風險。

在廣告營銷板塊，我們透過運用供應商的資源(包括線上及傳統廣告渠道)協助客戶推廣其品牌與產品。然而，倘供應商自行組建內容創作團隊，則存在其可能直接與我們的客戶接洽及交易，從而繞過我們服務的風險。此外，若客戶被我們的供應商收購，該客戶或會直接於線上媒體渠道及傳統媒體渠道投放廣告，而無需我們提供服務或參與。該等情況一旦發生，我們將面臨去中介化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因應環境變化調整定價政策與策略，則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行業信息與市場趨勢制定及調整定價政策。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並因應個別項目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定價政策」。

若我們未能因應環境變化調整定價政策與策略，我們或會失去定價競爭力，繼而對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承保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業務運營中所有風險。

我們於經營業務期間面臨整合營銷服務、營銷技術服務及廣告營銷服務的固有風險。有關我們承保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現有承保範圍定能覆蓋業務運營中所有風險類型，或足以彌補我們可能須承擔的全部損失或法律責任。任何未投保事件以及超出賠償限額或被排除於現有保單承保範圍外的損失或法律責任，均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風險管理系統欠完善或失效，且未能按預期識別業務潛在風險，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業務運營各環節（包括財務匯報、IT系統、人力資源及內部監控管理）制定並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鑑於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與執行存在固有局限，倘外部環境劇變或發生特殊事件，系統或未必能充分有效識別、管理及防範所有風險。此外，儘管我們致力預判風險，新業務舉措仍可能引發現時未知的額外風險。倘風險管理系統未能按預期識別業務潛在風險或存在弱點及缺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成效亦取決於員工的有效執行。我們無法保證員工執行水平始終符合預期，或執行過程不涉人為疏忽、錯誤或蓄意不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落實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在充足時間內識別影響業務的風險以制定應變方案，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尤以維持政府授予相關批准及牌照方面為甚。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第三方使用資訊所涉的隱私疑慮或事故，可能損害聲譽與品牌，或使我們面臨政府監管及其他法律責任，繼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科技提供高質量產品管理及營銷技術服務。業務產生並處理大量個人、交易及行為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海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包括保護暫存於系統的數據、偵測及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共享與傳輸、防範外部系統攻擊、阻截員工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以及維護及更新數據庫。倘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第三方非法獲取數據的企圖導致客戶數據實際或疑似洩露，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與品牌、阻礙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服務、影響業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關於客戶及員工個人識別資訊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及安全的境內法律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機構對此類數據的相關要求。再者，中國監管機構日益聚焦數據安全及保護領域的規管。倘未能遵守適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要求，或導致我們無法使用特定網絡產品及服務，並面臨政府執法行動、調查、罰款及處分。此外，一旦未能持續監察相關監管變動並及時更新數據保護及留存政策以符合不斷演進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高度競爭行業經營，倘未能有效競爭，則業務及盈利能力或受損。

在技術快速普及的催化下，中國整合營銷、營銷技術及廣告營銷行業競爭日益白熱化。我們主要與其他以技術驅動的營銷服務商競爭，尤其是於營銷服務中具備先進技術能力(如AI技術)的企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廣泛的服務或網絡覆蓋、更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更龐大的客戶群、更穩固的商業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豐富的資本、技術與營銷資源。我們亦可能面臨新力軍的競爭，其或提供更低價格或新技術與服務，從而加劇未來競爭程度。

隨著競爭加劇，我們或需增加營銷資源並承擔更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亦可能須向客戶提供更優惠條款與服務，繼而對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對手或會透過降價與我們競爭，尤其於經濟下行期間。此類降價行為可能限制我們維持或提高價格或運營利潤率的能力，阻礙業務增長，並導致銷售下降、價格調低、利潤率縮減或市場份額流失。

此外，為應對此類競爭威脅，我們或需投入大量額外資源進行研發、營銷與銷售、招聘及留住頂尖AI科學家與創新人才，以及收購與現有及未來服務互補或必需的技術，而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措施定能奏效。我們未必能成功與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競爭壓力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種種因素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導致我們難以評估業務與前景。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為應對競爭對手行動而需採取高成本措施，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進行收購及順利整合新收購的業務。

我們日後或會尋求戰略收購及合作，透過合併及收購擴大業務版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日後或無法按可接納條款或根本無法物色合適收購目標(不論是否具機遇性)。此外，探索收購機會及整合新業務或需耗用大量管理層精力，並導致資源從現有營運中分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未來收購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地將被收購業務及人員整合至旗下業務，而此過程可能複雜、昂貴且耗時。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完成有關整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收購可能導致巨額現金支出、具攤薄效應的股權發行、產生債務、重大商譽減值開支、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承擔未知負債的風險。整合過程亦可能導致主要員工流失、現有運營中斷、訴訟、稅務成本或營運低效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削弱預期協同效益、損害財務表現，並引致無法預見的營運低效問題。倘我們未能成功整合新業務或變現該等收購的預期效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執行足夠質量控制及確保廣告合規，亦未必能偵測並過濾所有由我們製作或投放的不當廣告創意及內容。

我們向客戶提供廣告營銷服務，包括透過媒體平台投放廣告。當客戶為廣告活動提供內容時，客戶與我們所使用的平台均關注是否可能涉及不當或非法內容，以致與其品牌形象相悖或造成損害。此外，客戶可能試圖在禁止該類廣告的司法權區展示營銷活動。根據適用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有義務監控廣告內容，以確保其真實、準確且完全合規。

然而，由於廣告法律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且營銷活動數量龐大，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廣告中的所有內容均為真實、準確或完全符合廣告法律法規。我們亦無法保證定能偵測並過濾所有由我們或透過我們投放的不當或不合規廣告創意及營銷素材。我們的聲譽部分建基於透過媒體平台向客戶提供可信賴的數字營銷服務。倘我們的系統與程序未能及時有效地識別該等問題，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處罰、行政制裁或媒體合作夥伴的罰則，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經營業務及行業受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業務實質上受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左右。經濟環境直接影響企業分配營銷及廣告資源的方式。於經濟困難時期，企業往往會削減屬非必要性質的營銷及廣告成本。整合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取決於客戶對推廣營銷及廣告服務的投入程度。舉例而言，倘客戶所經營行業陷入衰退或受宏觀經濟波動影響，則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該行業品牌方投放於品牌及營銷的預算或受不利影響。倘客戶因經濟下行而縮減營銷預算並減少舉辦活動、演出及展覽等，我們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銷情亦將受不利影響，繼而對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打擊。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不斷演變的企業管治及公開披露法律法規，既增加成本亦提升違規風險。

我們目前及未來須遵守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不斷演變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就此方面的詮釋。我們為遵守新法規及變動法規所作的努力，已然導致並可能持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同時令管理層注意力從創收活動分流至合規事務。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存在詮釋差異，其實際應用可能隨新指引出台而演變。此演變或導致合規事務始終不明朗，並因持續修訂披露及管治實務而產生額外成本。一旦未能處理並遵守該等法規及後續變動，我們可能面臨處罰並導致業務受損。

倘未能取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批准、牌照或許可證，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嚴格規管，須就運營持有眾多牌照、許可證及存檔文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定能及時或以合理運營成本成功取得、維持、更新或重續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一旦未能取得、維持、更新或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日後不會要求我們追溯取得批文、證書或許可證、完成存檔手續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倘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取得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完成存檔手續，我們無法保證定能及時或完全辦妥。

新法律法規或不時實施，要求我們取得現有牌照及許可證以外的額外牌照及許可證，或對業務運營施加額外規定。倘相關政府機關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就任何業務環節取得額外批文或牌照或施加額外規定，而我們未能及時取得該等批文、牌照、許可證或存檔文件，或調整業務模式以符合新規定，則可能面臨處罰及運營中斷情況，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我們於計算特定關鍵運營指標時依賴假設及估計，該等指標一旦失準，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訂單量及履約準時率等關鍵運營指標評估業務表現。由於數據可獲性、來源及方法論存異，該等指標的參考價值所依據的假設及估計或有別於競爭對手，我們無

風 險 因 素

法保證其參考價值。任何重大的不準確數據分析可能導致不當運營及戰略決策，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時牽涉可能損害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訴訟或監管程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面臨索賠及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於提供服務期間，我們亦可能對員工及第三方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或須接受相關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的問詢、檢查、調查及程序。倘針對我們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的不利裁決導致我們面臨任何訴訟、監管行動或判決或業務嚴重中斷，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將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為任何法律程序抗辯，或未能以商業合理條款和解，且相關法律程序所涉賠償不在承保範圍內，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管理層注意力或因應訴而偏離業務運營，繼而對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或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辯護成本高昂且可能干擾業務運營。

我們無法確定運營或業務的任何環節（包括由市場上第三方商家所提供者）目前或將來不會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若存在聲稱與我們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相關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如有），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持有人不會在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執行知識產權。

若我們被裁定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就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或被迫停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甚至可能需要支付授權費用，或被迫自主開發替代方案。此外，無論第三方侵權指控是否成立，我們均可能耗費大量開支，並被迫從業務及運營中抽調管理層時間與其他資源以應對此類訴訟。針對我們提出的成功侵權主張或授權索賠，可能導致巨額金錢賠償，我們被限制或禁止使用相關知識產權亦會對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干擾。

再者，我們在解決方案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然而，由於我們將開源軟件整合至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或不時面臨挑戰開源軟件所有權及是否符合開源許可條款的索賠。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相關方提起的訴訟，其聲稱我們所認定為開源的軟件實則歸其所有，或指控我們未遵守開源許可條款。部分開源軟件許可證或要求用戶在分發含開源軟件的產品時，須公開披露該軟件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以不利條款甚或免費提供開源原始碼的衍生作品。任何強制披露源代碼或就違反合約支付損害賠償的要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此足以對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損害。

我們視自有技術、授權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為業務運營的關鍵資產。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多重保護措施(包括與僱員及他人訂立的保密協議)保障專有權利。然而，我們的系統功能仍可能被複製，且源代碼或遭抄襲。此外，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面臨挑戰、宣告無效、規避或盜用。

監察知識產權的未授權使用既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已採取的步驟未必能完全防止知識產權受侵權或盜用。我們或須不時透過訴訟執行知識產權權利，此舉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轉移，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務過程中起用KOL，其不當行為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整合營銷服務及營銷技術服務或涉及於營銷活動中起用KOL。終端客戶可能將我們客戶的品牌形象與該等KOL的形象聯繫。若KOL作出我們無法控制的不當行為或網上言論，不單有可能損害客戶聲譽，亦有機會導致我們因起用相關KOL而聲譽受損。

此外，隨著KOL文化在中國持續發展及普及，政府或會不時頒佈新規例及法律以促進該市場健康有序發展。倘KOL未能遵守不時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可能對我們及客戶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及客戶蒙受損失。

我們無法保證所起用的KOL在任何時候均行為得當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倘彼等未能正當行事，我們及客戶的聲譽與品牌形象或會受損，且我們及客戶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或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導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減少及影響我們的競爭力。

風 險 因 素

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變動及貿易或投資壁壘以及全球經濟動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未來我們可能會從事國際貿易或投資。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不斷演變的國際經濟、監管及社會狀況的影響，包括國際法律法規的變動、關稅變動、貿易協議及稅項以及管理或監督中國境外運營的困難。

美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若干貨品進口美國，尤其是來自中國者，並建議(其中包括)未來就特定產品推出新或更高的關稅。向中國施加新關稅或制裁的威脅導致中國國際關係緊張加劇。由於我們在美國提供跨境電子商務物流服務，我們可能用建議關稅影響。因此，我們可獲得的商機或會減少，而運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全球經濟動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策及法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影響甚大。

任何政策或監管措施的變化均可能增加合規成本。我們須遵守及接受國家級、省級和地方政府的廣泛規例、政策及監管。中央政府機關及省級和地方部門和機關均會監管中國行業的多個範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網絡安全及隱私法律；(ii)環境法律及法規；(iii)安全法律及法規；(iv)成立外資企業或股東變動；(v)外匯；(vi)稅項、關稅及費用；(vii)勞工及僱傭；(viii)知識產權；(ix)消費者保障；(x)競爭；(xi)流動應用程式可得性；(xii)傳轉款項；(xiii)服務責任；及(xiv)人身傷害。

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在經營時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各種處罰，其中包括暫停經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變更該等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我們承擔額外的資本支出或其他義務或責任。

中國一旦陷入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於若干時期，中國經濟增長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且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項政策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界別實施措施防止中國經濟過熱，包括提高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及資本準備金門檻。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存在而中國政府措施未能緩解，則我們的服務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因為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在繳納中國所得稅方面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全面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稱為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82號文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應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規定，《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倘一間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間中國居民企業，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從被投資的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在一定條件下可免繳所得稅。然而，目前仍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解釋通過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權益的境外公司的中國稅收居民待遇。

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編纂]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其中就非中國企業而言，稅率為1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應符合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任何此類稅項都可能減少閣下[編纂]股份的回報。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法律法規，如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貪污法律法規。我們亦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及程序。倘我們、我們的僱員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且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採納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貪污相關法規，也可能令我們需要對我們的業務作出變更。倘我們因違反須遵

風險因素

守的反貪污法律法規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調查的對象以及受到嚴重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以及產生連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則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我們可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貸款由離岸附屬公司直接投資。任何借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必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規定。例如，我們為資助中國附屬公司業務活動而為其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地方機關注冊。我們未必能就我們日後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注資及時或能夠取得該等政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編纂]中國運營優勢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在[編纂]之前，股份過往並無[編纂]，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編纂]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無[編纂]。概無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編纂]的交易市場。[編纂]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編纂]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編纂]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且股份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可能不穩。

[編纂]後，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不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及有關本集團的新服務及／或投資、戰略同盟及／或收購的公告、本集團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比公司的市價波動、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

任何有關發展或會導致股份[編纂]出現突然大幅變動。無法保證有關發展將不會發生，且難以評估其對本集團以及股份[編纂]及[編纂]的影響。此外，於主板[編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股份很可能將不時因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因素而出現[編纂]變動。

風 險 因 素

未來集資活動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如需要時)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制度準則(統稱「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上市試行辦法為規管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進行上市活動(以下簡稱「境外發行上市」)而制定。上市試行辦法不僅列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況，還規定以間接方式境外發行上市的認定條件。境內企業認定為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的，應按上市試行辦法的準則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大量股份的實際或被認為[編纂]或可供[編纂]，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日後的大量[編纂]，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開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編纂]可能會被攤薄，繼而導致[編纂]下跌。

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購買者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或會被進一步攤薄。是項[編纂]後的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並可能導致[編纂]重大下跌。我們日後可能多項理由而發行股本證券，包括為運營及業務策略(包括與收購及其他交易有關者)撥付資金、調整債務股本比率、因行使已發行債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理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尚未採取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靠對股份的[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緊隨派息日期後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股價上漲。概無保證我們的股價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閣下[編纂]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股份的全部[編纂]。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別。

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表示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將獲得的補償。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和政策、收購相關的決策、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派發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相關的事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約[編纂]%的投票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表決權的集中和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使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降低股份價格。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而該交易、行動或決策與我們的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與本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載列的若干統計數字源自公開可用的官方政府來源。

本文件(特別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列資料及統計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與整合營銷有關的資料和統計數字。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源自多個公開可用的官方政府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的獨立驗證，亦無法發出關於其準確性的任何聲明。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內所載前瞻性陳述與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有重大差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採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預定」、「潛在」、「預料」、「會」和「展望」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討論(其中包括)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有關我們的未來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潛在[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發現者。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文件中載入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表示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的聲明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潛在[編纂]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編纂]應仔細閱覽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可能已有新聞和媒體報導[編纂]及本集團，包括本文件中未載入的部分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而[編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